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股份回購、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21,666,832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i)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 Lim先生、金石及中證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梁先生持有4,233,534,3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8%；(ii) Lim先生持有1,569,420,9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4%；(iii)中證投資持有1,259,861,773股股份，

* 僅供識別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及(iv)金石持有678,387,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980,462,636股。合共持有132,810,95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任何股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	131,752,450 (99.2030%)	1,058,500 (0.797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	131,752,450 (99.2030%)	1,058,500 (0.797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司債務償還事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	131,752,450 (99.2030%)	1,058,500 (0.797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及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收購守則，第3項普通決議案須取得超過50%之獨立股東票數批准，而有關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最少75%之獨立股東票數批准。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有關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有關完成須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最少四分之三之獨立股東票數批准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批准股份回購及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公司債務償還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本公司已(i)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執行人員已批准回購守則規則2項下之股份回購，惟須待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按股數投票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回購，及取得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清洗豁免

梁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所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回購；及(ii)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本公司已達成上述條件(i)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回購。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該通函所載，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註銷，而於股份回購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721,666,832股（即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8,783,417,951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持有合共4,233,534,3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回購生效前完成期間，梁先生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任何變動，於緊隨股份回購發生後，梁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由股份回購前之39.48%增加至股份回購後約48.20%。

達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完成之第(i)、(ii)、(iii)、(iv)及(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完成之第(vi)、(vii)、(viii)、(ix)、(x)及(xi)項先決條件預期將於緊接完成前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高愈湘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